

泰州市人才购房券兑付实施细则

一、申请对象和条件

(一) 本细则适用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后首次来我市市区范围内正常纳税、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实体经济企业(金融、通讯、烟草、供电、盐业等行业企业除外)就业或创业的高层次人才,以及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。

(二) 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①就业人员须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,在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;②创业人员所设立企业须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。

2. 申请人所购房屋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①泰州市区范围内的商品住宅房并取得不动产权证;②购房时间不得早于在泰首次缴纳社保起始时间(创业人才购房时间不得早于企业创办时间),购房时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;③房屋权利人应为申请人本人或申请人与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二、兑付标准

按照《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:

1. A 类人才购房券 200 万元。
2. B 类人才购房券 60 万元。
3. C 类人才购房券 30 万元。

4. D类人才购房券 20 万元。

5. E类人才：正高职称和博士研究生购房券 20 万元；副高职称购房券 14 万元；本科阶段学历为普通高校的硕士研究生购房券 10 万元，本科阶段学历为“双一流”高校及世界综合大学排名前 500 名高校的硕士研究生购房券 14 万元。

6.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：“双一流”高校及世界综合大学排名前 500 名高校的本科毕业生购房券 7 万元；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购房券 5 万元。

三、兑付流程

1. 申请。符合条件人员可向现就职（或创办）企业所在市区人社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兑付。申请人填写《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①身份证；②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，海外留学人员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③银行卡（申请人名下储蓄卡、I 类卡）；④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（仅限就业类申请人）或创办企业证明（仅限创业类申请人）；⑤现就职（或创办）企业纳税证明；⑥购房合同及房屋不动产权证；⑦购房发票、契税发票；⑧房屋权利人是夫妻的需提供结婚证，是父母子女的需提供户口簿。上述材料中，只需要提供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，其他材料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身份证须正反复印。

2. 审核。企业所在市区人社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，重点审核人才条件、工作时间、社保缴费情况等，并按季度汇总送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房产交易情况。审核通过后送市

区人才办复审。

如申请人房屋所在地与现就职（或创办）企业所在地不在同一区域的，市区人社部门初审后提交市人社部门复审。

3. 公示备案。复审通过后，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将季度补贴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市人社部门备案。

4. 兑付。公示备案后，市区人社部门向财政申请补贴资金发放。补贴金额在 3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以上的，平均分 3 年拨付；补贴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，一次性拨付。

分年度发放的，市区人社部门次年发放前须对续发人员进行资格复审，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。发放期内，如补贴对象已不在市区企业工作的，则不再兑付补贴；如补贴对象在市区范围内跨区流动，须与新就职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后，向新就职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领下一期补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购房券广泛发放，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领。

2. 2021 年 5 月 8 日前来泰就业、创业的人员，按原政策执行。

3. 已享受过购房券待遇的人员不得重复申请兑付购房券。

4. 泰州市“科技创新十佳企业”“科技创新优秀企业”推荐的申领人员，填写《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（科技企业专用）》（见附件 2），报企业所在市区科技局审核确认。确认后，申领人

员携兑付所需材料至市区人社部门进行兑付。

5. 夫妻双方持券购买同一套商品住宅房，购房券可累加使用。

6. 我市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员工，如派出到符合条件的实体经济企业工作，可使用和兑付购房券。

7. 申报对象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住房补贴的企业和当事人，一经核实，追缴违规所得；在补贴申领审核过程中，有徇私舞弊、不负责任等行为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，涉嫌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8. 企业所在地按照企业税收缴纳地来界定。税收缴纳在区级的，由区人社局负责受理和审核，涉及补贴资金由市、区财政各承担 50%，各区先行发放，年终由市财政与企业所在区财政根据实际发放情况进行结算；税收缴纳在市本级的，由市人社局受理和审核，涉及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。

9.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靖江市、泰兴市、兴化市可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

2.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（科技企业专用）

附件 1

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银行卡号 (I 类卡)			开户行		
现就职企业 所在地		现就职企业名称			
房屋属地	区	房屋坐落			
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号				网签备案时间	
不动产权 证号		房屋权利人	姓名	身份证号码	
人才类别	☐ A 类 ☐ B 类 ☐ C 类 ☐ D 类 ☐ E 类 ☐ 本科毕业生				
兑付额度	(大写)				
市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区人才办 复审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人社局 备案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市区人才购房券兑付审批表

(科技企业专用)

姓名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银行卡号 (I 类卡)			开户行		
现就职企业 所在地		现就职企业名称			
房屋属地	区	房屋坐落			
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号			网签备案时间		
兑付额度	(大写)				
不动产权 证号			房屋权利人	姓名	身份证号码
推荐企业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区科技局 审核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区人才办 复审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人社局 备案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